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7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4/16

###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2  
陳淑儀女士

入境事務處署理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  
蘇智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上訴階段有法律代表在場的情況下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數目；及
- (b) 留港超過 10 年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

## II.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3. 委員同意應結束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委員進一步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在提交內務委員會前，先以傳閱方式送交議員審閱。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2 日

##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4	主席	開場發言	
<i>議程第1項——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i>			
000455 - 0010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立法會CB(2)581/18-19(01)號文件)。	
001057 - 00164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申報，他曾是當值律師名冊上合資格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律師。</p> <p>楊議員提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在2019年1月14日發表的演辭中，談到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愈來愈多對司法機構所造成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和律政司就此事進行商討的進展及詳情。</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就相關事宜與司法機構和律政司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會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p> <p>關於楊議員進一步就當局特別批准聲請獲確立人士在港工作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截至2018年，當局共接獲約170宗工作申請，當中接近100宗申請獲批准，46宗申請不獲受理，以及10宗申請被拒絕。36名聲請獲確立的人士正在香港不同行業(例如志願組織、酒店及回收再造業)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48 - 00235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讚揚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所做的工作。</p> <p>邵議員詢問，由當值律師服務負責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與"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運作上有何差別。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並補充當局會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p> <p>邵議員認為試驗計劃的成效甚高。</p>	
002352 - 00334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首席法官在其發表的演辭中談到法院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工作情況，張超雄議員表示關注。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法例，訂明即使免遣返聲請人已提出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法律援助申請，入境處仍然可以將他們遣離香港(除非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p> <p>張議員期望，擬議的法例修訂須維護審核程序的公平公正性，以及司法機構的獨立性。</p> <p>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為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使所有聲請人在上訴階段均獲提供法律代表，而非取決於其律師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安排自當值律師服務獲委託運作"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後開始採用。上訴個案的申請理據由負責入境處先前的審核程序的同一律師進行評估。此外，所有上訴均由屬於獨立法定機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相關處理程序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並會將之轉達當值律師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44 - 00391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朱凱迪議員就上訴個案成功的比率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約 10% 就聲請提出的上訴獲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而不足 1% 的上訴個案獲上訴委員會確立(不論上訴人是否有法律代表在場)。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在上訴階段有法律代表在場的情況下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數目。</p> <p>朱議員與張超雄議員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法例，訂明即使免遣返聲請人已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或法律援助申請，入境處仍然可以將他們遣離香港。</p> <p>朱議員進一步關注到，提高在上訴階段有法律代表在場的比率。政府當局察悉朱議員的意見，並強調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會審查免遣返聲請人遞交的所有文件。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上訴程序。</p>	政府當局
003911 - 00462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認同首席法官在演辭中有關數目激增的免遣返聲請案件加重了司法機構的工作量的說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聲請被拒者的遣送程序。</p> <p>鑒於免遣返聲請人對本港居民的安全構成威脅，蔣議員認為有必要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並支持政府當局對《入境條例》作出修訂建議。她亦強烈認為，用以安置聲請人的羈留中心必不可少。</p> <p>政府當局察悉蔣議員的意見，並強調當局會繼續探討任何合法、務實及有效方案，以處理免遣返聲請所引起的事宜。</p> <p>關於蔣議員就遣送被定罪的聲請人離境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聲請人根據法庭的裁定不會在被裁定干犯罪行後立即被遣送離境，但該等聲請人的聲請會獲優先處理，以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他們服刑完畢後可盡快遣送他們離境。</p>	
004622 - 005507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另有任職於其律師行的律師正參與試驗計劃。</p> <p>謝議員認為，試驗計劃的成效甚高，並對保安局及入境處在這方面的工作予以肯定。</p> <p>謝議員詢問，試驗計劃會否變成永久性，以取代當值律師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當局即將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檢討為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以期可靈活地配合隨時轉變的聲請數目，以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p> <p>謝議員就在上訴階段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表達意見，指出聲請人獲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不應較香港居民的為佳。謝議員進一步就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遇到困難時所獲提供的法律支援表達意見。</p>	
005508 - 00595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關於主席就公費法律支援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有為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設定法定限額。當局將會在檢討公費法律支援時，研究香港應否訂立類似限額。政府當局重點指出，參與試驗計劃的律師現時獲發放標準律師費作為酬償，另獲發放標準的法律行政支援津貼。上述律師費及津貼均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法律支援而釐定。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檢討試驗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2018 年至今，向原訟法庭提出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3 000 宗。在上訴階段上訴被駁回的聲請人中，預計逾半會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會與律政司聯繫，以期更有效地處理數量龐大的司法覆核個案。</p>	
005958 - 010543	<p>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p>	<p>關於邵家輝議員就特別批准聲請獲確立人士在港工作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聲請獲確立人士均正等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安排他們移居外地，但他們在香港逗留的時間各異。因此，入境處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聲請獲確立的聲請人要求批准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鑒於該類申請的數目不多，政府當局認為，此舉對本地就業市場的影響甚微。</p> <p>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聲請人的來源國家傳播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免遣返聲請人在憲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下均無權在香港工作。</p> <p>邵議員進一步查詢有關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0544 - 011623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因應首席法官就處理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言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他籲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相關資料。</p> <p>張議員認為，聲請人在上訴階段會否獲得公費法律支援，須由有關律師在進行案情審查後再作決定，並非理想的做法。</p> <p>張議員就參加試驗計劃的律師的酬償及檢討聲請人可獲提供的人道援助水平提出查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明白參與試驗計劃的律師在處理複雜的聲請個案後獲發放標準律師費作為酬償的安排所引起的關注。參考英國的相關做法後，在有需要時，複雜的聲請個案可轉介回當值律師服務；及</p> <p>(b) 當局察悉張議員對人道援助水平的看法。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就此作出調整。現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會因應聲請人的個別需要評估其所合資格的援助項目和水平。例如當聲請人需要嬰兒配方奶粉時，便會獲發放額外的膳食津貼。</p> <p>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對聲請人可獲提供的人道援助水平作出相應調整。</p>	
011624 - 012128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主席就特別批准聲請獲確立人士在港工作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有 151 名聲請獲確立人士逗留香港，當中 84 人為成年人；而在該等聲請人中，共有 36 人在獲入境處批准其工作申請後正在港受僱工作。迄今，獲批准的工作申請宗數共 86 宗。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需要約 4 星期處理聲請人的工作申請。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研究可否精簡申請程序及加快處理的時間。	
012129 - 0157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查詢及關注：</p> <p>(a) 可否取消要求聲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才可提出工作申請的規定；</p> <p>(b) 改善向屬於學齡兒童的免遣返聲請人發放資助的安排；</p> <p>(c) 留港超過 10 年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若聲請人主動要求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當局如何加快有關程序；</p> <p>(e) 在審核過程及遣送程序中，有何安排可保障聲請人的家庭完整性；及</p> <p>(f) 向聲請人提供足夠及適時的醫療支援，包括為精神病和長期病患提供治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要求精簡審核聲請獲確立人士的工作申請的程序；</p> <p>(b) 教育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諮詢入境處，以處理聲請人的入學申請。如有需要，服務社會向有關聲請人提供額外財政援助；</p> <p>(c) 就入境處所知，留港超過 10 年的聲請人不多；</p> <p>(d) 如欲加快審核個別聲請，可向入境處提交書面要求，以及提供支持該項要求的理據；</p> <p>(e) 只要不同家庭成員的聲請於同一時間提交，聲請人便可註明其意願，希望以家庭抑或個人為基礎審核其聲請；及</p> <p>(f) 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對聲請人可獲得的醫療援助表示關注。</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留港超過 10 年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p>	<p><b>政府當局</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I 項 ——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i>			
015704 - 015908	主席	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2 日